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棉花销售 解决棉花经营政策性亏损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8〕1号 1998年3月1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近几年来，我省棉花生产收购形势较好，对稳定生产、增加农民收益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棉花市场供需失衡、经营困难、销售滞缓的问题仍很突出。为促进我省棉花销售，妥善解决棉花经营中的政策性亏损，经研究并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棉花购销经营工作。棉花是重要的战略物资。棉花生产经营在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中处于重要地位，特别是在主产县(市)已成为当地征收税费的重要来源。当前棉花经营遇到很多困难，不仅影响企业自身利益，而且影响地方经济发展，影响棉花生产和农民收入。因此，棉花产、销区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棉花购销经营工作，认清产销形势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扶持力度，促进棉花销售，缓解经营困难。

二、大力提倡苏纺用苏棉，加大棉花促销力度。当前我省棉花资源供需基本平衡，但由于受外地棉和进口棉的冲击，全省棉花供大于求的矛盾相当突出。为促进省内棉花调销，减轻库存压力，要大力提倡苏纺用苏棉。苏纺用苏棉的分市用棉计划已下达各市，各地应尽快将此计划分解落实到有关用棉企业。具体调拨销售计划由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下达。

为保证苏纺用苏棉计划的落实，棉花供应价格按国家规定的中准价格下浮6%，即标准级皮辊棉含税供应价格每50公斤为803.7元。各级银行对我省棉纺企业购买苏棉所需的资金要优先保证，同时要增加棉纺企业保持合理的棉花周转库存量所需的购棉资金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及纺织企业要顾全大局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计划的完成。省政府将组织专项检查，督促落实。

三、妥善解决棉花经营中的政策性亏损。各级政府在帮助企业做好棉花促销工作的同时，要尽快研究解决政策性亏损的对策措施。

棉花经营应严格区分政策性亏损和非政策性亏

损。对政策性亏损应坚持“以行业系统内部消化为主，地方政府政策扶持为辅，分级消化”的原则。为了促进棉花销售，对棉花供应价格下浮发生的亏损，原则上由当地政府从棉花收购、加工、销售环节统筹考虑，合理分摊，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扶持。一是1997年度以来地方政府从棉籽、棉花经营上筹集的“溢价款”、生产扶持费等应全部返还棉花经营企业，用于政策性补亏，并停止征收；二是1998年棉花购销经营企业应缴的市场物价调节基金、副食品生产发展基金、粮食风险基金和防洪保安资金等，按照减免政策规定，经过批准予以减免，针对目前棉花购销经营企业困难较大的实际情况，要尽可能给予支持；三是1998年度继续稳定棉籽收购价格，以适当弥补棉花经营的政策性亏损；四是对采取上述补亏消化措施后仍发生政策性经营亏损的产棉县(市)，经当地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，报县(市)政府批准后，政策性亏损允许实行挂帐，由企业逐年消化；五是对省棉麻公司经营省政府调控棉的政策性亏损，仍按省有关部门专题研究上报省政府批准后的意见执行。

四、适应市场需求，调整棉花生产布局，走稳产增效的路子。各地应按照省政府下达的棉花生产面积和总量目标，适当调整生产布局，引导棉花种植相对集中，压减低产高耗、零星分散产区的种植面积。

五、狠抓企业内部挖潜，降本节支，努力改善经营管理。各级棉花供销经营部门要正确把握市场趋势，增强市场开拓意识，建立促销减亏责任制。同时，要抓紧有利时机，深化内部体制改革，减员增效，促进经营管理上水平。对过剩的收花站、点及加工厂要进行撤并，布局要调整，人员要分流，加强系统内外的联合、重组。

六、加强棉花市场管理，严格规范流通及价格秩序。各级工商、物价等部门要加强棉花销售市场及价格的管理监督，对无经营权擅自经营棉花以及违反棉花销售价格管理规定、超过国家浮动幅度低价倾销棉花的行为，要严肃查处。

以上通知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